

合同解除通知函

致江苏麦迪珂商贸有限公司：

贵司与我院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签订了医疗器械维修服务合同(编号 sbc21-gh051)，约定按照我院要求提供飞利浦监护仪 M3014A 模块一件。自合同签订后，我院与贵司多次沟通，贵司以授权到期，无法提供货品为由，至今仍未履行合同义务。并且，贵司从未主动向我司通报关于履行合同相关义务的计划。贵司的行为已严重违约，并对我院造成了损失。

现我院郑重向贵司通知如下：

我院与贵司签订的医疗器械维修服务合同（编号 sbc21-gh051）于贵司收到本通知函之日起解除。同时，我院保留进一步追究贵司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特此函告！

